



郑州市中心医院
合同审核(行风办)

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微生物鉴定和药敏系统/全自动

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BD Phoenix™ M50 Automated Microbiology

System 等 9 种设备 购销合同补充协议

采购方(甲方): 郑州市中心医院

供货方(乙方): 郑州中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7 号 B 区 1304 室

联系电话: 0371-67635738

联系电话: 135926865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,就《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微生物鉴定和药敏系统/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BD Phoenix™ M50 Automated Microbiology System 等 9 种设备 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: 20260409-7504-A1, 招标编号: 郑财招标采购-2025-389-A)中“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”中的序号 4、序号 5 设备型号规格及数量表述做如下变更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注册证型号规格	注册人名称(企业)	注册证编号	数量	单价(元)
4	尿常规及沉渣分析仪/ 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 析仪	CA-500+	CA-500	浙江迈克赛德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	浙械注准 20222220123	1 台/套	3 套 32700
5	尿常规及沉渣分析仪/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 分析仪	MA-500*2	MA-500	浙江迈克赛德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	浙械注准 20222220122	2 台/套	

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内容均不作任何变更,继续有效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,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郑州市中心医院

乙方(盖章): 郑州中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医院签约代表:

签约代表(签字):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2026 年 4 月 24 日